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建銘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5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並補正請求本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四、法院，並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狀，惟聲請人除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依聲請人書狀所載，就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其請求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節，亦非明確，甚至連本案訴訟、不動產標示為何，均未載明，難認係合法之聲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聲請裁判費3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本件聲請之聲明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許雅如